

浙江工商大学
中国联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J-181993

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工商大学中国联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参加谈判。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 ZJ-181993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联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3.00 万元。

服务期限：一年

三、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四、采购内容： 浙江工商大学中国联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项目采购。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基本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 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

日期：2018年6月25日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06室

售价：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七、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5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八、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01室

九、谈判时间：2018年7月5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8 室

十、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4000 元整。

交付方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银行转账

收 款 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帐 号：1202021209906782015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供应商授权代表凭（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2）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4）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含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到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供应商注册：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3、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林颖，0571-81061801

4、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阮老师，姜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008653, 0571-288776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邵子野，陶云龙

联系电话：0571-81061830, 81061831

传真：0571-81061828

邮箱：2970516628@qq.com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仅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中国联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项目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供应商。

2.3 货物：谈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手册及其他材料和技术资料等。

2.4 服务：谈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管理、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本项目不适用）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2.5 培训：系指谈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相关内容，主要技术要求及标准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公告第五条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谈判供应商所

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谈判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6.4 采购文件是谈判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和本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7.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谈判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2 采购人解释或澄清的答疑文件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进行，谈判供应商在本文件规定时间以后的询问，采购人将不做解释。

7.3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一个工作日内，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到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以上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以上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

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 商务和技术文件：

8.1.1 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保证金缴款凭证、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声明书；
-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6) 供应商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需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自成立时间开始提供；
- (7) 所有资质文件（如有）。包括供应商已取得的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银行资信、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等；
- (8) 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参考合同或用户证明，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原件备查（如有）；
- (9) 商务偏离说明表；
- (10) 廉政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8.1.2 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 (3) 技术偏离说明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8.2 响应报价文件

- 1) 初始报价函；
- 2) 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注：如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报主管

部门予以通报。

注：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本项载明的资格证明文件是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交或提交不全或经核实与原件不一致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当谈判小组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该原件而谈判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资料补充时，相应的复印件将不被认可，视为该谈判供应商未提供该项材料。

8.2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及货币

8.2.1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来往信件均以中文编写。谈判供应商随谈判函提供的证明和印刷品可以使用英文，但应配有中文，中文与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8.2.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2.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8.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8.4 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8.5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谈判响应文件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如有）。

9. 谈判响应报价

9.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清单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9.2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

11.1 商务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

11.2 商务和技术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打印或填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在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位置，必须按照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签署。

11.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11.5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允许有散页，否则，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中，将响应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另一个外层包装中，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如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派专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逾期送达者，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3.2 采购人因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3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

14.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终止前，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五、拆封谈判响应文件

1) 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 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对供应商保证金（含投标、谈判、磋商、报价保证金，下同）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采购组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明确提示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再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

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本项目在响应文件公开拆封后将封装合格的响应文件直接递交谈判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六、谈判人员及相关原则

16. 参加谈判人员

16.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现场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须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能出示相关证件原件，谈判小组将拒绝与其谈判，该谈判供应商即退出本次谈判。

16.3 谈判供应商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谈判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人代表参加谈判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谈判，则谈判工作将以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为准；否则，拒绝与其谈判。

16.4 如响应文件递交时与谈判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原件的，谈判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依法组建由3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17.2 谈判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及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评审原则与方法

18.1 评审原则

- (1) 竞争优选；
-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3) 价格合理可行，产品可靠；
-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18.2 谈判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供货的价格、提供的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按法定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8.3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谈判评审程序，被拒绝的供应商不在此列。

18.4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18.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单一来源谈判工作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谈判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谈判供应商）。

18.6 在谈判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谈判。

18.7 谈判中，不排除采购人根据谈判情况，分轮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分轮报价。

18.8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谈判响应文件除外。

七、谈判程序

19. 谈判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等执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谈判采购。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9.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只依据资格后审申请书，**如在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后审申请书中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有缺陷，则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1) 谈判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载明的相关资格条件规定；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不存在字迹或复印件模糊难以辨认的情况；

(4)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关键条款（如有）；

(5) 谈判有效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 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时间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 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或拒绝的情况；

(8) 是否应交纳保证金而未交纳的。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及澄清函要求澄清的响应文件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对算术等错误的修正原则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大写）为准修正数字。

(4) 对不同语言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谈判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19.4 谈判供应商回答谈判小组的提问；

19.5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

19.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就谈判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将视谈判情况而定。

19.7 谈判供应商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后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9.8 最终报价。通过谈判并经澄清后，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确定最终报价。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报价、最终服务内容、条件、服务承诺等以书面形式密封后递交给谈判小组。授权代表未签署的或未密封的最终报价等内容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

19.9 谈判小组按法定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

供应商，并形成单一来源采购评审报告。

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20. 公开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后，直到宣布成交供应商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九、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 为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谈判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谈判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谈判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谈判工作继续。（本项目不适用）

十、废标

24.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理由通知供应商。

十一、成交及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按法定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结果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26.2 谈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权就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3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疑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谈判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文件、最终报价、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27.2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谈判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4 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7.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的 0.7%，不足 1400.00 元，以 1400.00 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二、财务结算程序

(一)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

1. 谈判保证金须在谈判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额、时间和地点交纳并到帐。

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2. 缴纳方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将底单传真或发送邮件至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不需开据收据），**汇款时须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采用银行汇票、支票等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由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开据收据（办理退还手续时须携带）。

（二）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时间**：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注：即成交公告发出）之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结算手续；

（2）**退还凭证**：依据缴纳方式不同，如采用汇票、支票的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开据谈判保证金收据，各供应商需携带谈判保证金收据（如已经做账，需要对开一张财税部门统一监制章的往来款收据（开给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结算手续；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不开据谈判保证金收据，各供应商只需要提供公司名称、开户行名称、帐号等帐户信息（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接到上述信息后将立即办理结算手续，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退还至对方帐户。

2、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定合同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2）**退还凭证**：成交的供应商凭合同原件及谈判保证金收据（如开据）（如未开据谈判保证金收据，参照第一条第2款内容）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结算手续。

3、谈判保证金结算联系人：陶云龙 电话：0571-81061831

（三）费用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特别说明:

本项目将全面启用供应商网上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注册,并按规定审核通过,正式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中国联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包含联通互连网宽带、学校裸光纤租赁。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提供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

一、服务内容：

- 1、提供接入因特网的 1Gbps 专线一条，同时保持提供现有的 IP 地址池。
- 2、提供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至下沙校区的裸光纤一对（二芯）。
- 3、保证出口线路正常使用、速率符合要求、IP 地址可用，对出现的所有线路相关问题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商务技术要求表

服务质保期	一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保证出口线路正常使用、速率符合要求、IP地址可用，对出现的所有线路相关问题需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p> <p>安装调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装地点：使用单位。 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商品的安装服务。
交货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货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四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

1. 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根据照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二、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其中：商务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中，将响应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另一个外层包装中，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报价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始报价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采购的邀请（采购编号_____），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工作任务的初始报价为：¥_____（大写：元）。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谈判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谈判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报价	备注
1			
2			
3			
		
响 应 总 价 (应与报价函一致)		¥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和技术文件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证金缴款凭证

(附保证金缴款银行回单复印件或网上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单位名称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保证金缴纳金额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同本项目谈判有效期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声明书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响应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时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服务期限：一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保证出口线路正常使用、速率符合要求、IP地址可用，对出现的所有线路相关问题需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		
	服务质保期：一年		
.....			

备注：如有正、负偏离必须如实响应；若留空或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浙江工商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说明表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如有正、负偏离必须如实响应；若留空或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浙江工商大学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

邮编：

传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地址：

邮编：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本协议包括协议正文和附件《互联网出口技术与维护要求》、《信息安全责任告知书》两个部分，附件是协议正文的合理补充，是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向乙方租用中国联通（CHINA169）互联网带宽。为了保证互联工作的顺利实施，并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工商大学特委托_____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为采购编号：_____, 确认书号：[2018]25084号的成交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提供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个带宽为__1G__的中国联通互联网（CHINA169）端口，通过该端口实现甲方互联网与中国联通互联网的互联，从该端口到中国联通骨干路由器不超过四跳。乙方提供从该接入端口到甲方杭州指定机房（其它运营

商机房除外)的本地两芯光纤。

1.2 甲方租用乙方壹条速率为1G的以太网端口与乙方的国际互联网互联,接入方式为_____专线方式,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412个公网IP地址。其中Internet端口的用户端设备由乙方提供,所有权归乙方,甲方在协议期内拥有使用权。

1.3 乙方应确保互联电路顺利开通及网络互联的质量。

1.4 甲方租用乙方一条裸光纤,A端地址: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Z端地址:工商大学下沙校区。

第二条 业务开通、测试及期限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已提供必要条件的前提下,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完成全部的互联准备工作。

2.2 端口正式开通后,乙方提供5天的免费测试时间。测试结束达到使用要求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

2.3 测试的具体细节和参数指标详见附件《互联网出口租用技术与维护要求》的第四条:测试指标技术要求。

2.4 端口正式开通并测试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互联网出口开通时间确认书》,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本协议租用期间从《互联网出口开通时间确认书》上规定的开通时间开始起计,乙方逾期_3_个工作日未递交《互联网出口开通时间确认书》给甲方确认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对乙方在此期间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但甲方须从确认书送达甲方起3天日内予以确认,如甲方在3天内无书面反馈,则视同甲方已认可互联网端口正式开通。

2.5 甲乙双方以《互联网出口开通时间确认书》上规定的开通时间为互联网出口服务的起始时间,也是计费的起始时间。

第三条 资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一次性费用:开通、安装、调试等费用免费。

3.2 互联带宽租用费:

优惠标准:人民币含税价款_____元/年/___1___G。(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1G)。

裸光纤租用费:_____元/年。

3.3 付费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4 甲方应通过对公账户付款、网银转账、银行托收方式将协议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众安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729900011002

3.5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的违约金。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期限 10 日仍不交纳通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30 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四条 技术指标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详细测试标准和技术规范见附件《互联网出口租用技术与维护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互联网出口服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租用费。

5.2 甲方承诺在国家法律及相关法规范围内合法使用乙方互联网资源，并严格遵守附件 2 的《信息安全责任告知书》中的相关规定。甲方并同意：乙方有权直接采用政府监管部门的判定结论作为认定甲方是否违法违规的依据。针对甲方违规的情节等实际情况，乙方将可以直接采取包括暂停接入等措施，来满足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由于这一原因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甲方的接入满足政府的监管要求后，乙方经过核查，可以恢复甲方的正常接入。

5.3 甲方在使用乙方互联网资源过程中不得对乙方的正常经营秩序造成影响，并承诺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资源、设备和服务转售或让渡给第三方。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通信网络进行非法 VOIP 经营。

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因乙方的违法行为或违反附件 2 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可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终止本合作协议且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赔偿责任。同时若甲方存在以上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年租用费的 2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补足。

5.4 根据乙方在开通电路所做的投资和租费优惠情况，甲方在租期内如提出退租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提前退租的，需向乙方支付退租补偿，补偿标准为终止服务之日起至租赁期满之日期间租用费的 25%。

5.5 乙方应按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期限、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5.6 乙方提供的互联的通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7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如涉及到甲方所租用的线路的割接、改造、中断等问题时，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5.8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时，如涉及到甲方的互联网出口路由，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5.9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互联网的安全，当出现对互联线路或对方网络中的用户恶意攻击时，恶意攻击者所在的网络管理机构在接到报告并核实后，必须尽快对恶意攻击者实施屏蔽。

5.10 根据《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等规定，甲方应如实登记真实身份信息，若拒绝出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或拒绝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或冒用他人的证件，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乙方有权拒绝为其办理业务。

第六条 开通与故障补偿

6.1 如果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为甲方完成互联网接入准备工作（参见2.1），则甲方有权提出免除互联网出口使用的第一个月的月租费以做补偿，或提出终止协议。

6.2 故障费用补偿的执行按照《互联网出口租用技术与维护要求》的第三条：故障补偿。

6.3 乙方正常的网络割接和网络调整，不列入故障补偿范围。

第七条 资费变更

如遇国家通信主管部门或乙方上级公司对有关资费进行调整，本协议涉及的资费根据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8.2 关于上述收费标准，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9.1 甲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

9.2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9.3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各项有关条款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争议和纠纷在一方提出协商解决要求后 6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

通知的形式是中文书面形式，可以通过挂号信件、快递服务方式。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13.1 本协议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租用期间壹年（从《互联网出口开通时间确认书》上规定的时间起计算）。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租用期限自动延续一年，依次类推。若双方或任何一方，欲在租用期满后终止本协议，应于租用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

住所地：

开户行：工行高新支行

开户行：

开户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签章）：

住所地：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互联网出口技术与维护要求**第一条 互联要求**

甲方与乙方采用静态路由协议互联, 双方应相互提供必要的路由信息, 乙方应提供与甲方互联的路由器型号, 及上行带宽。

第二条 故障处理与维护要求

2.1 乙方将针对提供给甲方的互联点建立故障处理流程以及网间通信应急方案等, 并负责处理、排除故障。

2.2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 1 周内向甲方提供明确的故障处理流程及数据修改流程。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明确的故障受理联系方式, 并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技术支持。

2.4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一份网络监测报告,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甲方。

第三条 故障补偿

3.1 乙方提供的接入网络应在协议执行期间保持畅通。除不可抗因素外, 对于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甲方网络不能正常通信, 根据具体情况应按如下标准做出相应的经济赔偿:

3.1.1 故障等级

E1: 链路中断故障;

E2: 路由问题引致链路状态异常, 如路由震荡、流量骤降等;

E3: 严重质量问题, 时延和丢包率指标在忙时超过 4 小时以上持续不符合标准;

E4: 一般质量问题, 时延和丢包率指标偶有不符;

3.1.2 赔偿标准

每月累计	E1	E2	E3	E4
1 小时内	减免月租金 3%			
1-2 小时	减免月租金 5%			
2-4 小时	减免月租金 10%	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8 小时	减免月租金 20%	减免月租金 5%		
8-12 小时	减免月租金 30%	减免月租金 10%		
12-24 小时	减免月租金 40%	减免月租金 20%	提交书面报告	
24-48 小时	减免当月租金 50%	减免月租金 30%	减免月租金 5%	
48-72 小时	减免当月租金 70%	减免月租金 50%	减免月租金 10%	
1 周	减免当月全部租金	减免当月租金 70%	减免月租金 20%	

2周	减免当月全部租金	减免当月全部租金	减免月租金 30%	减免月租金 10%
3周	减免当月全部租金	减免当月全部租金	减免月租金 50%	减免月租金 30%

第四条 测试指标技术要求

乙方应保证与甲方互联的接入路由器至乙方骨干层与其他运营商互联出口路由器的时延和丢包率符合正常的标准，具体标准和测试方法如下：

4.1 测试前提

测试点到甲方出口不出现拥挤，同时甲方出口的忙时利用率不超过80%。

4.2 测试方式

由甲方在其内部选择几个典型测试点，测试其到乙方与其他运营商互联的对端路由器的时延和丢包率等参数。

4.3 网络品质正常标准

以下相关指标是在互联带宽利用率 $\leq 80\%$ 时，从甲方测试点至甲方网络出口路由跳数小于四跳的情况下达到的运维指标。指标按24小时为采集周期，取每15分钟采集一次共96次和的平均值。

4.3.1 乙方网内性能

从甲方出口网关处至乙方骨干网络任一设备之间忙时：

平均丢包率 $\leq 1\%$ 。

平均延时 $\leq 85\text{ms}$ 。

4.3.2 双方互联设备点对点时延要求

平均延时 $\leq 10\text{ms}$

4.4 网络可用性为99.99%

网络可用性是指乙方网内端到端全网能提供无故障时间占运行时间的百分比。

4.5 如果甲乙双方对本测试标准有任何异议或改变测试方式和测试参数，甲乙双方将协商新的标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其它说明

5.1 本附件是协议正文的合理补充，如有冲突之处，按照协议正文执行。执行有效期限与协议正文规定相同。

5.2 协议正文对本附件内容具有约束力，附件中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协议正文执行。本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信息安全责任告知书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二、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发布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三、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四、依法履行备案职责，托管主机用户应当将本单位及下联用户情况如实向杭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进行网上备案，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网警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时有效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网警部门查处网络违法犯罪案件。

五、自觉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成立安全管理组织，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好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服务器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重要数据库、系统主要设备冗余备份措施；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并保存 2 个月以上；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的信息安全审计措施。

本告知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